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
卫生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5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3. 评审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六章 图纸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305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4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4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265-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1242000.00	1242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楼卫生设施修缮项目，计划对院内 27 间卫生间实施改造提升。施工范围涵盖卫生间墙面、地面、天棚及水电改造等，采用包工包料模式，同步负责旧体拆除与垃圾清运等全部内容；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3 工期：100 日历天；

5.4 质量标准：合格；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10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被标记异常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采购文件以供应商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为准。供

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1.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1.5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1.6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磋商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按照豫招协〔2023〕2 号文件规定（不足 1 万元按 1 万元收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2.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联系人：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 2.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项目类别：工程
1. 4. 1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	采购范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招标分为 1 个包段
1. 4. 2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3	工期	100 日历天
1. 4. 4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 4. 5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1. 5. 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

	<p>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供应商已为其缴纳了养老保险(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p>
--	---

		<p>录名单）。</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供应商不能使用标注异常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供应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被标记异常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p>组织, 统一踏勘</p> <p>踏勘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30分</p> <p>集合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200米）</p> <p>联系人: 柯老师 联系电话: 18595677519</p>
1.11.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供应商须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需要澄清的问题提出;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系统提出
1.12	是否允许分包	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加盖供应商的CA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签章））；若无法使用CA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只要求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他签字盖章不做强制性要求。</p> <p>(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p>(4)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可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p>加密的响应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1）响应文件正文建议提供目录和连续的页码；（2）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p>
4.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p>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p>

		<p>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原因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5.2	磋商报价	<p>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p> <p>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计取（不足1万元按1万元收取）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1242000.00元，供应商的一次、二次……及最终磋商报价都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1。本次采购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建筑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p>

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5、其他说明
5. 1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2 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5.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况：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5. 4 本项目最终磋商报价仅报总价的，如供应商仅报总价的，视为各项单价按照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5. 5 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 6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5. 7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6. 现场踏勘：组织统一踏勘
7. 建造师证书：若项目经理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按照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注意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使用有效期是指该证书的使用时限。

持证人上传的1寸白底免冠照。

有效期是指注册专业有效期起始日期及截止日期。

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专用章。

签名图像是指持证人申报注册业务时上传的手写签名图像。

是指持证人打印证书后的手写签名及日期。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

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任何对采购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供应商，应当在法律规定期限内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一次性提交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平台。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的疑问，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2.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发布，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采购邀请中所述的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图纸、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须承诺成交后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7.2 本项目磋商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3.7.3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4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

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专家磋商前依法从财政部门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5.2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5.2.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性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

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5.2.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5.2.4 磋商程序

- (1) 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 资格评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 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6) 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综合评分时磋商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7) 磋商二次报价、多次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或后续报价，超过系统规定时间未能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请各供应商在电子开标结束后，及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系统”关注系统提醒。具体要求请点击阅读以下链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6/20230320/25ed25d3-4dae-4b55-892f-21f21cb73239.html>。

(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排序。

(9) 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所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起草书面评审报告。

5.2.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3 磋商过程保密原则

5.3.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人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供应商相关质疑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出，为确保时效性，提出后请及时联系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评审活动中，与磋商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途径将在质疑答复中注明。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要求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相关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磋商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要求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要求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20$ <p>注：（1）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磋商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3%）</p> <p>（2）根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否决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p>
2.2.2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0 分)	<p>项目经理 类似项目业绩 (3 分)</p>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每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不具有得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协议书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名字，需提供能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p>

		<p>技术负责人(2分)</p> <p>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系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得2分，不具有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项目管理机构(6分)	<p>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全部符”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一览表”的要求，得6分，每有一个岗位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岗位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资历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人员人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施工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施工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质量(检)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质量(检)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安全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材料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材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资料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资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测量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具有测量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2px;">1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应证书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p>	序号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1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2	质量(检)员	具有质量(检)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3	安全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人	4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5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6	测量员	具有测量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序号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人员人数																											
1	施工员	具有施工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2	质量(检)员	具有质量(检)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3	安全员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1人																											
4	材料员	具有材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5	资料员	具有资料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6	测量员	具有测量员或工程系列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1人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9分)	<p>1. 优惠服务与合理化建议(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 连续施工保障；② 项目优化建议；③ 成本控制措施。</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2. 质保期服务承诺(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① 维修团队配置；② 质保期响应机制；③ 售后增值服务。</p>																												

		<p>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2.2.2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60分)	<p>3. 农民工工资保障 (3分)</p> <p>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资支付机制; ② 保证金与监管; ③违约追责条款。</p> <p>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评审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程特点分析 (如: 27 间卫生间改造整体把控); ② 重难点应对 (如: 多区域施工、旧体拆除防护); ③绿色施工技术 (如: 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④ 先进工艺与机械 (如: 防水新工艺、高效施工机械); ⑤专项工艺保障 (如: 防水/防滑/防臭措施)。</p> <p>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 扣 2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评审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 ①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性 (如: 制度、标准、检验流程); ② 质量监控系统 (如: 材料检验、工序控制、成品保护); ③多工种协调机制 (如: 交叉</p>

		<p>作业沟通流程）；④ 质量问题整改与追责（如：闭环管理措施）。</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 安全保障体系（如：责任制、管理制度、目标）；② 现场安全配置（如：组织机构、持证人员数量）；③ 专项安全措施（如：拆除/临时用电方案）；④ 安全培训与应急演练计划。</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文明施工与环保(8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 扬尘治理措施；② 环保材料使用（如：非道路机械、水性漆）；③ 建筑垃圾处置（如：分类、清运合规性）；④ 办公协调与成品保护（如：错峰施工、降噪防尘方案）。</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5. 工期保证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 进度计划合理性（如：总进</p>

	措施（8分）	<p>度表、网络图逻辑）；②关键节点控制（如：分层施工完成时间）；③资源调配保障（如：人/材/机应急补充方案）；④延误应对预案（如：天气/材料供应风险措施）。</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6. 资源配备计划（9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供应计划（如：品牌、产地、规格、到场时间）；②材料生产工艺与可持续性（如：原材料生产工艺、环保性能、安全标准）；③资源进场匹配度（如：与进度计划衔接）。</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3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7.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及施工总进度表和施工网络图（3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总平面图合理性（如：场地利用、工序干扰控制）；②施工总进度表可行性（如：与工期匹配）；③平面布置动态调整（如：分阶段优化方案）。</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8. 应急预案与风险管理（3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资源保障（如：急救设备、备用物资）；②应急预案完备性（如：火灾/触电/坠落事故处理流程）；③风险控制措施（如：针对性强、可</p>

		<p>操作)；</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9. 成品保护与法院办公协调 (3 分)	<p>评审要素：包括但不限于：① 成品保护措施（如：已完工区域防护、防磕碰方案）；② 办公协调方案（如：错峰施工时段、降噪防尘措施）；③ 沟通机制（如：分阶段提交施工进度报告、设置投诉电话）。</p> <p>评分标准：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处理：

-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见响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包括结算资料、竣工图及竣工图的电子文档等）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施工阶段免费为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用房,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验收。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1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施工期间不得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 做到垃圾日清洁, 非施工区域干净整洁。

施工过程中有噪声较大(超过 60 分贝)的工程事项, 应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磋商文件约定, 磋商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双方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双方另行确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确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双方另行确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按管

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不调整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除约定外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机械费用增加费用；（3）业主单位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费用；（4）投标文件内以项目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在施工期间增加的费用；（5）应充分踏勘现场，并结合招标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如有漏项或疑问，在答疑中提出，否则视为优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含完成招标文件和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因考察现场不周，造成报价遗漏所增加的费用；（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超出图纸及变更增加总量而引起的费用；（7）环境卫生、交通、噪音、扰民、破道修复、环保问题等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等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8）本合同没有约定可以调整的其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业主单位认可签证、变更和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

（2）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监理工程师核定，由业主单位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更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相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

（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套用投标同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中相应的材料价格，《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没有的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经业主单位签证认可（市场询价价格，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1-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扣除不可竞争费用、暂估价、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

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以及主要材料和人工费的调整。

备注：设计变更单含设计变更通知单、签证通知单。

（4）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对应措施费按10.4.1 进行调整。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的调整所产生的费用的变化，作相应的

调整。

(6) 设计变更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验收、包一次性验收通过。本合同价款包含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为完成本项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及履行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没有列入单价或总价款中的工程,发包人都没有增加支付的义务,并认为该项目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除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非质量符合性的设计变更外,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承诺其综合单价组成中的各项材料的明细耗量均为其自行深化并计算,对此发包人无复核的义务,若因该等含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材料及施工质量验收或规范要求而引起的含量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消化并承担,不作为综合单价变更或调整的理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工程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乙方施工材料进场, 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施工进度达 50%,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方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确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附件一：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 称	建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备安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二：

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因本工程质量原因引发的其他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四：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

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1 本项目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4. 材料使用标准

所使用的产品不低于现有样板间所使用的产品的质量标准，外观风格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主要材料性能要求

材料名称	主要性能参数
1. 防水材料	<p>材质：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K11）、聚氨酯。</p> <p>(一) 抗渗性 抗渗压力$\geq 0.8\text{ MPa}$</p> <p>(二) 断裂延伸率 地面必须选「柔性产品」（延伸率$\geq 300\%$），墙面选刚性 或 刚柔结合产品（延伸率$\geq 100\%$）</p> <p>(三) 粘结强度 浸水后粘结强度$\geq 0.8\text{ MPa}$。</p> <p>(四) 防霉抗菌性 “防霉等级 0 级” “抗菌率$\geq 99\%$”</p> <p>(五) 环保安全性 符合 GB 18583-2008 标准。</p>

2. 瓷砖	<p>材质：通体砖（防滑砖）防滑性极佳 （一）防滑性 湿态静摩擦系数≥ 0.6（R9 级） （二）吸水率 吸水率$\leq 0.5\%$， （三）尺寸偏差 长度/宽度偏差$\pm 0.5\%$，厚度偏差$\pm 5\%$。 （四）耐磨性 EN ISO 标准 4 级及以上。</p>
3. 面盆	<p>材质：陶瓷材质 （一）抗菌率：符合 GB/T 21866-2008 标准 （二）吸水率：$\leq 0.3\%$（GB/T 6952-2015） （三）环保等级：甲醛释放量$\leq 0.124\text{mg}/\text{m}^3$（E1 级，GB 18587-2017）</p>
4. 小便器	<p>材质：陶瓷 （一）抗菌率 标准：$\geq 99\%$（符合 GB/T 21866-2008 标准） （二）防臭存水弯 标准：存水深度$\geq 50\text{mm}$（GB/T 6952-2015），水封稳定无渗漏，管道内壁全施釉。 （三）水效等级 标准：≥ 2 级（GB 25501-2019）。 （四）吸水率 标准：$\leq 0.3\%$（GB/T 6952-2015）。</p>
5. 蹲便器	<p>材质：陶瓷 （一）卫生防臭参数 1：抗菌率。标准：$\geq 99\%$（符合 GB/T 21866-2008 标准） 2：防臭存水弯。标准：存水深度$\geq 50\text{mm}$（GB/T 6952-2015），水封稳定无渗漏，管道内壁光滑无死角 （二）耐用性参数 吸水率 标准：$\leq 0.1\%$（GB/T 6952-2015） 抗冲击强度 标准：$\geq 1.5\text{kJ}/\text{m}^2$（GB/T 30897-2014），敲击后无碎裂、掉角。</p>
6. 隔断板材	<p>材质：抗倍特板 （一）防水防潮参数 吸水率$\leq 0.1\%$。 （二）耐用性参数 耐磨转数：商用级≥ 300 转（EN 438 标准）；抗冲击强度：$\geq 1.5\text{kJ}/\text{m}^2$（GB/T 14485 标准），敲击后无明显凹陷、开裂；抗变形系数：高温（70°C）、低温（-10°C）循环测试后，平整度偏差$\leq 2\text{mm}/\text{m}$。 （三）卫生清洁参数 “抗菌认证”，满足 GB/T 21866 标准。 （四）消防安全 防火等级：至少达到 B1 级（难燃级）。</p>

7. 洗手台面石材	材质：石英石 (一) 吸水率≤0.1% (二) 莫氏硬度：≥6 级 (三) 抗菌率：≥99% (四) 环保等级：E1 级 (甲醛≤0.124mg/m³)
8. 门	材质：木质烤漆 (一) 防潮工艺与等级 标准：需具备「三重防潮处理」（基材防腐浸泡 + 表面防水涂层 + 门扇底部防潮挡条），防潮等级≥IPX4（可耐受喷淋溅水）。 (二) 防火等级参数 标准：至少达到 B1 级 (GB 8624-2012 标准)。 (三) 环保等级参数 标准：甲醛释放量≤0.124mg/m³ (E1 级, GB 18587-2017 标准)。
9. 管材	材质：不锈钢 (一) 材质成分：应耐腐蚀性、抗菌性和使用寿命长。 (二) 压力等级：公共建筑供水压力 0.3-0.6MPa，预留安全冗余；爆破压力≥4.0MPa (GB/T 12771 强制)；管材壁厚：DN20 管壁厚≥1.2mm, DN32 管壁厚≥1.5mm (壁厚偏差≤±0.1mm)。
10. 五金	(一) 耐腐蚀性能 盐雾测试≥24 小时无锈点 (符合 GB/T 6461 标准)。 (二) 密封性能 接口密封：阀芯密封圈为食品级硅胶（耐温 -20℃--100℃），螺纹接口为国标 G1/2，适配管材无松动。
11. 感应器	(一) 灵敏度标准 符合《卫生洁具 感应式冲洗装置》(GB/T 26730-2011) 中感应灵敏度。 (二) 节水能耗 符合国家节水型卫生洁具标准 (GB/T 31436-2015)。 (三) 防护等级 电气部分需达到 IPX4 及以上防水等级，防止溅水短路；感应探头建议采用防雾镜片，避免水汽遮挡影响感应。通过 CCC 认证（电气安全）。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施工、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供应商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质量	合格		
工期	日历天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质保期	按国家标准执行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五、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经理须附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身份证等相关资料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入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品种	产品名称	品牌	执行标准	技术参数	外观参数	结构性能	施工工艺	质量等级	产地	生产厂家	环保认证	保修期	备注
1	防水材料													
2	瓷砖													
3	面盆													
4	小便器													
5	蹲便器													
6	隔断板材													
7	洗手台面石材													

8	门												
9	管材												
10	五金												
11	...												

注：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材料性能要求）及评审办法（技术部分评分）逐项详细填写，如不涉及可不填写，采购人将据此核验材料合规性，未响应条目可能影响评审得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及2025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单位名称）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修缮办公楼卫生设施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单位，则无需填写（可附原稿））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